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陳亭諭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466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30085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735100E_113008529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局委請東門國小(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本市113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3年8月22日桃教特字第1130080220號函及東門國小113年9月2日東門小特字第1130007831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本市特殊教育幼童家長了解適性安置，保障幼童受教權，辦理本市113年度特殊需求幼童家長幼小轉銜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一)研習對象：桃園市114學年度屆齡即將入國民小學之發展遲緩或各身心障礙類有轉銜特殊需求幼童之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依報名順序錄取250名。

(二)研習日期：113年9月14日(星期六)上午8時40分至12時10分。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研習辦理，研習代碼另行通知。

(四)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於113年9月12日(星期四)前至全



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研習報名－點選縣市(桃園市)－一年(113)學期(上)登錄單位(東門國小)報名；倘貴屬人員報名並出席參與請本權責核予公假登記。

三、本案倘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市特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李佳音老師（電話：3394572分機828，e-mail：201009tyjf@tmps.tyc.edu.tw）

四、檢附相關附件1份，亦可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網－特殊教育科－最新消息區下載。

正本：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